

证券代码：838206

证券简称：神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神悦股份

股票代码：838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占菊凤、刘成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长泰县武安镇天长北路 92 号荣泰花园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2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占菊凤、刘成章
神悦股份	指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17-073）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刘成章于2017年6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600,000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占菊凤，女，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福安市社口小学任教师；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福安市赛江金南机电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福安神悦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神悦有限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任神悦股份总经理、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刘成章，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 年 8 月至 1986 年 2 月任福建省福安县社口乡政府团委书记；1986 年 3 月至 1987 年 7 月任中共福建省委核查办办公室科员；1987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先后任中共福建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9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福建三九泛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福安市神悦电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担任神悦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任神悦股份董事。

刘成章在有限公司阶段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公司董事，占菊凤在有限公司阶段担任监事，股份公司成立以后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实际的影响。2016 年 2 月 14 日，占菊凤和刘成章就共同控制并保持一致行动等相关事项达成一致，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因此占菊凤与刘成章共同构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简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占菊凤	神悦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7,233,325	50.27%	37,233,325	50.27%
刘成章	神悦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0,974,000	14.81%	10,374,000	14.00%
合计			48,207,325	65.08%	47,607,325	64.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7,607,325 股，占总股本的 64.27%，其中限售股合计 38,049,994 股，非限售股合计 9,557,331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占菊凤持有公司股份 37,233,325 股，其中限售股 27,924,994 股，非限售股 9,308,331 股，限售股中的 10,000,000 股已质押，非限售股中的 8,000,000 股已质押（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减持前，占菊凤、刘成章合计持有神悦股份 48,207,325 股权益，占总股本的 65.08%；本次减持后，占菊凤、刘成章合计持有神悦股份 47,607,325 股权益，占总股本的 64.27%。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神悦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发生日 2017 年 6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8,207,3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8%，其中无限售流通股合计 9,557,33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049,994 股。刘成章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神悦股份股票 600,000 股，占神悦股份总股本的 0.81%。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 47,607,325 股权益，占公司总股本的 64.27%。

第五节 股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行为系刘成章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神悦股份股票，上述行为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确认的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声明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596-8360585
- 3、联系人：周春梅

信息披露义务人：占菊凤、刘成章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占菊凤、刘成章

2017 年 6 月 26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福建省神悦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长泰县经济开发区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园
股票简称	神悦股份	股票代码	8382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占菊凤、刘成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长泰县武安镇天长北路92号荣泰花园2幢4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8,207,325股，持股比例：65.0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600,000股，变动比例：0.81% 变动后持股数量：47,607,325股，变动后持股比例：64.2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占菊凤、刘成章

2017年6月26日